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(观寨镇观寨村)

为推进巨鹿县 100MW/400MWh 多元独立储能电站试点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观寨镇观寨村位于东至观寨村地、南至观寨村地、西至观寨村地、北至观寨村地的土地，经观寨镇与观寨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/亩，0.0000

权属	观寨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（公顷）	2.6125	2.6125	0	2.3869	0	0.0995	0.1261	0	0
面积（亩）	39.1875	39.1875	0	35.8035	0	1.4925	1.8915	0	0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村委会	39.1875	孙晓飞
合计		39.1875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:平方米, 0.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单位:亩, 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- 注: 1.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,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;
 2.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,应备注处罚情况;
 3.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不同的,在备注栏进行说明;
 4.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,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;
 5.涉及村集体土地的,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“村集体/村委会”,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;
 6.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(签字、盖章): 孙晓飞

现场组织人员(签字): 张松 李尊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: 李尊博

2026年2月5日